**采 购 合 同**

合同名称：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时间：XXXX年 月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采购合同

|  |  |
| --- | --- |
| 采购计划号： | 合同编号： |
|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 供应商（乙方）：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桂东招2024007 |
|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 签订时间：XXXX年 月 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国产服务器 | 1 | ★（一）CPU：采用国产自研CPU，二级医院物理核数≥32核，三级医院物理核数≥64；  ★（二）内存：二级医院≥128GB，三级医院≥256GB；  ★（三）存储空间：≥1T，存储介质类型：SSD；  ★（四）配置双网卡，方便连接院内网络环境和外部网络；  （五）GPU卡或NPU支持，可选配GPU或NPU卡，便于提高AI算法计算速度和准确性。  ★（六）操作系统：使用麒麟、欧拉、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的服务器版；  ★（七）数据库支持：配备OpenGauss或同等  架构的数据库，服务器需支持运行此架构数据库。  ★（八）要求为原厂出厂配置，可通过机身序列号在厂商官网查询相关信息。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 | | | | | | |
|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 | | | | | | |
|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采购、项目方案、货物提供、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检测部门测试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全新原厂商出产的设备配件，不允许使用第三方配件及二手配件进行更换，更换时提供原厂证件。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硬件、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交付要求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派代表当场验货签收，方可进行安装调试。

2.（1）乙方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项目服务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需求文件、投标人承诺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及满足客户化修改要求。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数据无错误。

（3）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乙方向采购单位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7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单位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工程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六条 质保、售后服务响应及培训**

1.质保期：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叁年整，如厂家质保期更长的按厂家质保期。

2.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有偿保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3.故障处理：乙方需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提供常驻广西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4.对设备不可用、宕机等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

5.备件服务：质保期内，对设备不可用或自身损坏的，乙方应保障在24小时内提供任何所需更换的备件，并保障备件为原厂商生产的新品，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采购单位维护、管理人员的免费培训服务，使采购单位相关维护、管理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能维护解决一般故障的能力。

7.甲方应提供必要培训、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给甲方，甲方将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的90%，剩余10%项目款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7日内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据此直接从未支付货款中扣划经济赔偿金，未支付货款不足以扣划时，乙方应对不足部分予以赔付。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保全费等。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下一阶段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货物/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

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公开招标文件;

4.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5.以上文件、附件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经过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均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上述文件约定和规定事项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XXXXXXXXXXXXXXX公司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梧州市西江四路 | 单位地址：xxxxxxxxxxxxxxx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4-2023107 | 电话： |
| 电子邮箱：gdyyxxk@163.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号：454060900018150298388 | 账号： |